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中心医院 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5109012023000142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合同草案	67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142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 125.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的服务类型应同时满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证书或者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和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参与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 127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周女士 联系电话：1345815334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25.1</u>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p>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5	项目类别	服务类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8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5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 169 号 邮编：629000</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备案。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2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



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



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注：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



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



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



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的服务类型应同时满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证书或者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和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者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供应商的服务类型应同时满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证书或者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和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查询截图）。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5.1 万元（三年总预算）（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概述

遂宁市中心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消防维修保养评估服务，维保面积约 378833.27 m²（维保面积明细见下表）。

序号	建筑详细名称	建筑详细地址	竣工时间	消防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1	急诊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7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857.72
2	视光门诊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1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90.82
3	门诊大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1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1184.60
4	门诊加层	德胜西路 127 号	2010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000.00
5	门诊 F 区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8 年	消防设备完整	789.54
6	影像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9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170.00
7	门诊放射科机房及 发热门诊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74.53
8	门诊检验科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1 年	消防设备完整	254.40
9	综合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8 年	无自消	2988.00
10	药剂大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5 年	消防设备完整	2920.63
11	第三住院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83 年	无自消	2165.89
12	钴 60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7 年	消防设备完整	339.40
13	内科大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8 年	消防设备不完整	13521.05
14	外科大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4 年	消防设备完整	24229.21
15	外科楼附属房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4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28.54
16	氧气房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8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12.12
17	临时液体库房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9 年	无自消	662.76
18	设备维修室	德胜西路 127 号	1980 年	无自消	243.80
19	后勤综合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7 年	无自消	1854.24



磋商编号: N5109012023000142

20	污水处理站	德胜西路 127 号	1990 年	无自消	102.88
21	原膳食科	德胜西路 127 号	1984 年	无自消	151.14
22	锅炉房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0 年	无自消	215.02
23	配电房	德胜西路 127 号	2002 年	消防设备完整	86.44
24	学术楼	德胜西路 127 号	201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473.15
25	停车棚	德胜西路 127 号	201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576.89
26	住院部检验科扩建	德胜西路 127 号	201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80.68
27	教学楼	德胜西路 155 号	1985 年	无自消	2525.50
28	行政大楼	城河南巷 42 号	1990 年	无自消	3154.60
29	药监局大楼	公园西路 126 号	1990 年	无自消	2448.77
30	老卫生局大楼	公园路 79 号	1991 年	无自消	2605.58
31	北河街门诊部	北河街 7 号 1-2 层	2005 年	无自消	1981.14
32	河东分部住院大楼	东平北路 27 号	2014 年	消防设备完整	61762.55
33	河东临时附属设施	东平北路 27 号	2014 年	消防设备完整	1910.60
34	河东传染病医院	慈航路 2 号	2006 年	无自消	10511.09
35	河东分部门诊楼	东平北路 27 号	202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57386.57
36	第二住院大楼	东平北路 27 号	202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62918.26
37	科教大楼	东平北路 27 号	202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21615.44
38	河东地下室	东平北路 27 号	2023 年	消防设备完整	78245.72
39	河东直线加速器	河东新区慈航路	2021 年	消防设备完整	4194
总计					378833.27

三、维保范围

1. 单位名称: 遂宁市中心医院;
2. 单位地址: 遂宁市德胜西路 127 号、遂宁市东平北路 27 号;
3. 单位类型: 三甲综合医院。
4. 维保范围: 医院本部(含第二住院部、学生公寓等)、北河街皮肤病院区、河东分部、肿瘤院区、传染病医院等医院所属区域。

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内容

遂宁市中心医院本部(含第二住院部、学生公寓等)、北河街皮肤病院区、河东分部、肿瘤院区、传染病医院等医院所属区域等 10 大消防系统内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



管道、线路等的维修保养: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3. 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消火栓系统;
5. 防排烟通风系统;
6. 消防电话、广播系统;
7.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8. 气体灭火系统;
9. 防火门系统;
10. 消防系统所有设施设备、配件维修。

遂宁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工作标准

(一) 计划管理、安全文明管理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计划管理	应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 保养计划应按分系统、分区域对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维保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应及时提交维保记录表格, 记录中应详细注明设备名称、区域、编号、维保情况、跟进整改情况等。	每月	提交保养计划及时(月度提前一周、季度和年度提前一个月), 保养计划内容全面、完整, 维保记录表格真实有效, 能反映事情的本质和处理结果。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 紧固接线; 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异常噪音的现象; 检测火灾报警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自检功能、隔离(屏蔽)等功能。	每月	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 接线牢固、各功能键控制灵活, 控制箱内清洁、无积尘, 标识清晰。
2	CRT 图文中心工作站	对系统自检, 清洁除尘、打印运行报告, 查看工作站操作系统运行情况。	每季	工作站报警主机通讯正常, 工作站无故障, 正确显示每一消防设备所在位置。
3	智能模块箱	对模块箱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 检查模块端子接线有无异常。	每季	智能模块工作正常, 接线牢固、整洁、无故障。
4	烟/温感	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 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 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检测。	每季	探测器工作正常, 接线牢固、无故障, 能正常报警。每季测试比例 25%, 一年之内测试完。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5	消防电话	检查现场消防电话与电话主机通话是否正常，清洁、紧固接线。	每半年	接线牢固、通话声音清晰无杂音。每半年测试比例 50%，一年测试完。
6	手动报警按钮	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报警功能测试。	每半年	手动报警按钮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每半年测试比例 100%。
7	警铃	对警铃做外观检查，清除积尘和异物，紧固接线；对警铃进行测试，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每季	警铃工作正常，接线牢固、无故障。每季测试比例 100%。
8	主机供电电源	检查电池性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接线端子连接牢固情况，检查供电部分电压及电池供电是否正常。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实验和主备电源切换实验。	每季	接线牢固、供电正常可靠。供电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三) 联动控制系统及主要联动设备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联动程序	在探测器报警后，检查测试火警联动设备是否按正确指令打开。	每季	在收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程序能正确联动相关设备，并能正常显示联动关系。
2	联动柜	对消防联动柜清洁除尘、紧固所有接线端，更换生锈螺丝，对联动柜所控设备进行手动或自动启动测试。 联动 24V 电源检测，线路回路电阻和对地电阻测试	每季	联动柜运行正常，连线紧固、应答正确，如：能直接启动风机、迫降卷帘与电梯等。
3	联动启动喷淋水泵	检查喷淋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 1 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每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4	联动启动消火栓水泵	检查消火栓水泵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注意水泵房留 1 人观察水压，点动即可）。	每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5	联动启动送、排风机	检查送风机、排风机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每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6	气体灭火反馈信号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信号反馈功能。	每季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正常。
7	联动防火卷帘	检查防火卷帘与 FAS 系统的联动功能。	每季	气体灭火工作正常，无故障。
8	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	检查火警情况下联动警铃和紧急广播功能。	每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四) 消防水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湿式报警阀及组件	检查报警阀有否损坏；检查报警阀连接管及主管有否损坏；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挂有“常开”或“常闭”标识牌；检查报警阀排水操作。	每月	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2	水流指示器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检查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检测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每季	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3	压力	检查各压力表外观，压力显示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每月	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压力不低于 0.45MP
4	压力表	压力表检测。	每年	压力表显示正常，无误差。年检测率 100%，合格率 100%。
5	消防水箱、水池、稳压系统等	消防水箱容量及补水阀补水试验。	每月	水位正常，补水阀能够正常工作，稳压系统工作正常。
6	控制阀	检查各控制是否阀门灵活，关闭密封。	每月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加油
7	设备外表	检查设备外表清洁，有无锈蚀。	每月	油漆无脱落，无锈蚀
8	消防水泵、控制箱及组件	检查消火栓按钮及线路并做远控试验；测试水泵控制箱的输入/输出信号显示及联动控制；检查水泵之入水管/出水管(包括闸阀、止回阀、及其他配件)有否损坏；清洁水泵及控制柜。水泵盘动试验。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噪声，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擦边现象，清理电机表面灰尘。如电机运转发生异响及时排除故障(含拆修)。	每月	功能正常，接线牢固，各类开关指示灯正常，控制箱整洁、美观、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系统运行可靠，电动机试运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水泵轴封无渗漏。水泵主轴应灵活。控制信号准确，无错误信号。
9	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每季	电机及线路绝缘值不低于 0.5 兆欧。
10	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检查水泵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	每月	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11	室内消火栓测试	对室内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每季	确保管网无泄漏，压力正常。静压<0.8MP，动压<0.5MP。
12	消火栓系统功能	现场手动启动消火栓泵，主备泵进行切换	每季	应无异常噪音，主备泵能正常切换，管网无泄漏，管网压力在(0.4-1.2) MP 内。
13	接地电阻	检测接地电阻。	每季	阻值不大于 4 欧
14	测量电机三相电压、电流	测量电机三相电压、电流。	每季	三相电压平衡在 380V 左右，负载电流数值平衡稳定，运行无异常噪声。
15	水泵软接头	检查水泵软接头外观，螺丝。	每季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16	减压阀	检查减压阀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	减压应稳定，灵活，可靠，压力正常无超压现象。
17	泄压阀	泄压阀排洪试验。	每季	超设定压力 0.5MPa 泄压，到设定压力时可以停止泄压。
18	水池、水箱	检查供水及水量是否正常。	每月	工作正常，无故障。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19	末端试水装置	对末端试水装置外观检查，压力检查，测试。	每月	手阀灵活无锈蚀，最不利点压力不低于 0.05MP。5-90S 内能启动警铃和喷淋泵。
20	喷淋系统功能	现场手动启动喷淋泵，主备泵进行切换。	每月	应无异常噪音，主备泵能正常切换，管网无泄漏，管网压力在 (0.4-1.2) MP 内。

(五) 防排烟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送风机、排烟机	检查风机外观，添加润滑油；检查控制功能：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功能；风机电流检测；信号反馈；检查接地线有无松动、锈蚀；检查传动皮带；送排风机叶轮。	每月	轴承润滑正常、运行应无噪声，风扇运转应正常、无擦边现象，电动机试运行 30 分钟，温升应在正常范围内，清理电机表面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皮带松紧度合适，无打滑现象，对磨损严重已不符合使用的应及时更换；风机叶轮应无擦边，无噪音，无灰垢现象。
2	风机电流检测；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风机电流检测，检验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	每季	三相负载电流平衡，数值稳定，无摆动，运行无异常噪声；电机绝缘值不低于 0.5 兆欧，电动机二次回路绝缘电阻不低于 1 兆欧。
3	电机及风机轴承	检查电动机轴承、电动机散热风扇，轴承固定螺丝有无松动，给轴承添加润滑脂，各紧固螺丝加油防锈。如电机运转发生异响及时排除故障（含拆修）。	每季	轴承应无异常噪音，轴承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4	送排风机进出风管电动阀或手动阀	检查电动风阀控制电路，自动启动、远程启动、现场启动、手动复位功能，风阀机构清洁，加油润滑。	每月	开与关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传动机构运转正常、转动部位添加润滑脂；工作正常，无故障。
5	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检查各送排风管支管手动风管，风管风口百叶。	每季	风阀开关位置正确（状态应处于正常状态），动作灵活、可靠，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风口百叶无缺片或损坏
6	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检查风机的支承机座、防震弹簧。	每季	无锈蚀现象，功能良好
7	风管软接头	检查风管软接头。	每季	应无破损，螺丝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8	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	检查风管各接合面间的垫片。	每季	风管与风管、风机进出口连接接合面应牢固无漏风现象
9	风管	检查风管状态。	每季	风管应无变形，表面应无锈蚀，风管支架牢固、无锈蚀，在风机运行时应有异常杂音
10	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测试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每月	装置联锁保护应有效可靠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11	接地线	检查接地线，对地电阻测试。	每季	接地电阻阻值不大于 4 欧，线路应无松动、无锈蚀
12	控制箱	检查箱内一二次回路线，清洁箱内灰尘；主供电线路；检查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检查仪表、指示灯；接线端压接是否良好、标号清晰、绝缘值符合规定，线路有无烧焦老化现象；检查按钮、转换开关标志是否清晰、固定可靠、转换灵活。	每月	空气开关应触点完好、把手操动良好、线耳压接牢固端子排压线及标志无松动、脱落、烧焦现象；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触点完好，无过热烧坏、无噪音现象，外表清洁；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六) 防火卷帘、门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防火卷帘外观	防火卷帘外观检查，是否收到位，不影响使用。	每半年	外观无卷角，收卷到位。
2	防火卷帘控制箱	检查紧固线路、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火灾报警功能、信号反馈功能、手动急停优先功能、故障报警功能。	每半年	接线牢固，箱内无灰尘，工作正常，无故障。
3	帘片，门楣、电机、轨道等	检查帘片是否有破损、挤压变形，是否有卡阻现象，检查轨道是否变形、轨道沿线有无障碍物阻挡帘帘的前进；对机械活动件添加润滑油，就地和远程联动测试。	每半年	帘片完好，手动和联动测试卷帘门运行顺畅，无卡阻现象，电机无噪音。
4	防火门	防火门外观基本完好、顺序器、闭门器、锁具能够正常使用。	每月	顺序器、闭门器无脱落、卡阻、变形现象。

(七) 气体灭火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完好性检查	检查瓶组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阀驱动装置，管网、阀门、喷嘴、紧急启动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设施。	每月	工作环境正常，各设备状态完好
2	现场探测器	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每季	烟温感报警正常，每季检测 100%。
3	手动报警按钮	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每季	手报正常，每季检测 100%。
4	报警主机	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每季	主机报警正常，每季检测 100%。
5	手动\自动检测	防护区模拟自动启动试验，能根据程序自动启动防护分区的电磁阀，实施模拟喷气。	每半年	手自动启动正常。
6	信号回路	进行回路电压、回路工作电阻、回路对地电阻测试。	每季	回路测试正常
7	线路维护	内部各接线端子和信号（电源）线进行检查维护。	每季	各端连接牢固，不松动，导线无破损，老化
8	容量检查	储存容器容量检查（净重不得小于 95%），表针指示在正常范围	每月	指示在正常范围（表针在绿色范围内为正常，红色为需补气）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9	内部除尘	报警控制器内部及机房各设备进行除尘。	每月	无尘
---	------	--------------------	----	----

(八) 消防对讲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完好性检查	检查电话插孔、机房等生要场所的对讲电话的完好状态。	每月	工作环境正常，各设备状态完好。每月检查率 100%。
2	电话	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每季	工作正常，无故障，声音清晰。每季检测率 100%。
3	电话主机	能顺畅接到电话分机，电话分机来电主机鸣叫	每季	工作正常，无故障，声音清晰。
4	线路维护	内部各接线端子和信号（电源）线进行检查维护；	每季	各端连接牢固，不松动，导线无破损，老化。
5	内部除尘	设备内部进行除尘。	每季	无尘。

(九) 消防广播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广播喇叭	检查现场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每月	工作正常，无故障，声音清晰。每月检测率为 50%，每季检测率 100%。
2	线路维护	清洁除尘、检查主机设备、线路，紧固各接线端子。	每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
3	广播控制机	检查广播主机、CD 机、功放、录音机、调谐器、前置放大器、监听器、广播切换器、扬声器、话筒的完好状态。	每季	工作正常，无故障。

(十) 消防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疏散指示牌与应急照明灯	清洁、检查标识完整度，方向指示正确。有无脱落、损坏、故障。	每半年	工作正常无故障。应急照明灯能够断电切换且应急照明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十一) 其他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及内容	周期	维保标准
1	消防主管道各类阀门	采用机油和黄油对阀门进行保养，确保阀门无锈蚀，开关正常。	每半年	全部阀门建档编号，保养无遗漏维保率 100%，阀门上、丝杆部件无锈蚀
2	室内外消防栓阀门	采用机油和黄油对阀门进行保养，确保阀门无锈蚀，开关正常。	每年	保养无遗漏维保率 100%，阀门部件无锈蚀。开关正常无滴水。
3	合理维保标准	临时性合理维保工作安排		服务采购人不得拖延
4	配合其他消防施工单位	消防设备点位地址码编程录入等	不定	服从采购人工作上的协调要求



五、服务要求（服务应答内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维保技术支持及响应时间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 2 名专业人员在工作日分别值守遂宁市中心医院本部和河东分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巡修，值守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男性、年龄 45 岁以下，值守人员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管理并纳入维保月考核工作，工作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如采购人工作需要，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也须提供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对于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达到 100% 的响应度且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

2. 供应商还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方便采购人进行工作联系、意见反馈、技术咨询等。

3. 对于采购人的节假日服务通知，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巡检，定期对消防各系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并进行测试保养；

5. 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检测发现的故障以及隐患进行处理、排除；

6. 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产生故障零部件的维修、修理、更换；

7. 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出现的险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消防规范进行处理、排除；

8. 成交供应商接手消防维护工作后，须对该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一次，并将消防工程存在的遗留问题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负责消防工程的遗留问题的处理；

9. 对采购人的消防及安保人员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

10. 每月一次对采购人委托维护的消防系统进行检测，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国家及本省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出具相应的文书；

11. 成交供应商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后变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消防系统维保工程分包或者转包发给第三者；

1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营业的原则，将维护、保养工作尽量安排在采购人营业时间外；

14. 在采购人举办大型活动、法定节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和春节等）和安全检查期间或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增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以确保消防安全；

15. 每年系统维修维护材料，维保公司应提供采购理由、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情况的说明，经医院方审核后由医院方采购提供。日常低值消防维修耗材由医院方常备。

（二）年度安全检测及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对医院本部（含第二住院部、学生公寓等）、北河街皮肤病院区、河东分部、肿瘤院区、传染病医院等医院所属区域，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综合分析检测，形成检测及评估报告：

1. 组建消防安全检查小组，了解被检查单位的情况，收集下列有关资料：

①单位性质、火灾危险性等基本情况。

②有关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建筑图、建筑物内部装饰图、材料详图、消防各专业图纸和工艺流程图等。

③组织机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④逐级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已经公布执行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考评和奖惩；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⑤各项记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改正情



况记录；有关燃气、电气等检测记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灭火和疏散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等与消防有关的记录。

2. 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①相关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查阅；员工消防技能及知识测试。

②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工程、消防给水自喷及消火栓灭火系统、防排烟正压送风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系统、火灾自动广播及电话系统、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源、电梯、消防控制设备联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手持灭火器、疏散通道）；常规消防器材检查；消防装备检查；特殊工种资格查验。

③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查测试。

④安检检查信息资料采集；统筹梳理。

⑤委托方现场查验、复核；正式检查报告出具。

3.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①根据单位实际，按单体建筑划分单元进行综合型的检查、评估。检查单元一般可按下列划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配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电气设施、易燃易爆化工装置、厂房，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仓库、储罐（指单体独立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用仓库、储罐）。

②针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及现场情况，确定检查单元、应用各检查单元的检查表，对照检查细则，对现场设施、装置、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③就检查后的建筑物消防安全检查部位范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方案讨论并拟定初步方案设计。结合建筑物消防安全部位范围及初步方案设计，核准消防安全检查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④确定消防安全检查方案设计，出具消防安全年度检查报告，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消防安全检查的依据、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检查结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补充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整改方案。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在参加消防安全



检查专家论证后通过审查予以确认执行。

（三）供应商维保人员及资质要求

★1. 维保人员基本要求：至少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资格证书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实际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和采购方考核通过后才能上岗，对不能达到采购方工作要求维保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

★2. 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人员。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上述★1 的条件。

★3. 维保负责人每月底到采购方进行工作会谈并提交当月的月工作总结和次月的工作计划安排。

注：★号条款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其他要求：

维保合同期间，新建、改建消防安装工程，维保方应参与工程验收，并将新建、改建消防项目纳入维保范围内，不再增加维保费。

六、考核标准：

1. 严格按《消防维保工作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供应商需响应医院方考核办法和《消防维保工作标准》。

2. 医院每月将对成交供应商维保工作进行考核，95 分及以上，获得当月全额维保费，低于 95 分按当月维保费的比例进行下浮，三个月累计支付一次维保费。

计算方法：（月维保费 ÷ 95 分 = 每分值维保费）× 当月考核得分 = 当月实得维保费。

3.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全年内有二个月不合格或全年 12



个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采购方可终止合同（考核内容见考核表）。

4. 成交供应商入场后不履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 供应商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消防报警系统和消防水系统等核心故障需当天及时解决。

注：★号条款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文件处理。

遂宁市中心医院

消防维修保养月考核表

消防保养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考核情况	检查人	得分
1. 工作计划及要求情况 (7 分)	1. 每月底提交工作总结和次月消防系统保养、整改、更换、改造等工作详细计划，未按时提交扣 5 分。 2. 上月甲方所提出的整改项目，每漏整改一项扣 2 分。			
2. 设备维护保养质量情况 (20 分)	1. 消防保养项目内容（检查、调整、紧固、修理、加油、润滑和清洁以及外观表面检查，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的运行状态），违反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按照消防维保规范及消防维保工作标准进行作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维保资料记录情况 (20 分)	1. 维修保养不按规定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保养记录与维修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没有定期保养、维修记录，违反一次扣 2 分。 4. 维保资料档案保存不规范。违反一次扣 1 分			
4. 故障处理情况 (10 分)	1. 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故障当天未及时恢复，一次扣 2 分。 2. 一般故障（有配件）修复不得超过 2 小时，超过一次扣 2 分。 3. 院方没有提供维修配件不扣分。			
5. 劳动纪律态度 (10 分)	1. 未听从医院保卫科统一工作调动、安排等，不听从一次扣 2 分。 2. 未履行请假手续、上班迟到、下班早退，违反一次扣 2 分。 3. 工作时弄虚作假、不履职，扣 5 分。 4. 未统一着装，违反一次扣 1 分。			
6. 卫生管理 (5 分)	1. 现场故障处理之后应打扫卫生、现场有破坏应及时恢复，每违反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 巡查时提	1. 对医院职能科室和消防操作员巡查时提出的有利整改项目和维修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出整改项目 (8分)	通知，未按时完成，违反一次扣2分。			
8. 安全管理 (20分)	1. 工作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一次扣5分） 2. 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一次扣20分） 3. 处理故障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违反一次扣5分。			
本月总分：		当月考核实付服务费：元（大写）		
保卫科专职消防员及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维保公司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医院分管领导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维保单位严格按消防维保工作标准考核。 2. ≥ 95 分为“合格”； < 85 分为不合格。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八、成果要求（成交后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了解维保工作细节；
2.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期内按照维保实施方案进行维护，并按时提交对应的维保记录；
3. 合同签订后第十二个月内供应商须提交维护年度总结报告。

九、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维保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服务满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有效发票和工作小结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季度维保费用，以此类推。

2. 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自带机具与人员进场，履行应尽合同义务。

3. 验收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服务期限共计三年，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42

格式自拟

备注：

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附件 7：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4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服务应答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42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附件 10：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3000142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附件 1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5：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



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8%	28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方案 46%	12 分	<p>根据供应商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人员安排、③维保响应机制、④维保计划、⑤维保计划执行、⑥考核、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应急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成员、②危险源来源、③应急措施、④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演练。</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管理措施 6%	6 分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技术措施、③管理服务理念。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培 训 方 案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员安排、②维保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等内容。</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年 度 安 全 检 查 方 案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年度安全检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查人员安排、②检查计划（含）检查时间、③检查内容、④检查结果及检查总结。</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单 位 安 全 评 估 方 案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安全评估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人员安排、②评估计划（含评估时间）③评估内容及项目、④评估结果及评估总结。</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3	考核机制方案 3%	3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对消防维保人员的考核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考核措施、②工作能力。</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4	人员配置 12%	12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在满足磋商文件维保人员（2 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配备 6 名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及以上得 6 分，每少一名扣 1 分，最多扣 6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 3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6 分，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p>	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需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5	机具设备配置 3%	3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机具设备：测距仪、编码器、数字微压计、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超声波流量计、防火涂料测厚仪、万用表、点型感温探测试验器、点型感烟探测试验器、红外测温仪、防爆静电电压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钳形电流表、照度计、风速计等各两套得 3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提供机具照片及购买（或租赁协议、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履约能力 8%	8 分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合同各 4 个，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为__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元整；___后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



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壹份。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国祥招标

磋商编号：N5109012023000142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Guoxiang Bidding Agency Co., Ltd